

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林罚决字[2023]第 077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杨X足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78年9月20日

身份证号码：430XXXXXXXXXX019

现住址：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2组

经依法查明，事实：你（你单位）于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在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收购杨文发、易伦武、杨宗步三人砍伐的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木材，已构成违法，经你本人的询问笔录及森林公安局移送的案卷材料确认，非法收购林木：松原木13.56立方米；杉原木10.14立方米；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、森林公安局移送的案卷材料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“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，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，可以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及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五部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3项“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10立方米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予如下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（账号：82012000000000793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30日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